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内审负责人情况

公司原内审负责人钱萍女士因内部工作岗位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梦汐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钱萍女士在担任内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和内部审计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为保障公司日常证券事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郑娟女士履职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 0512-68660622

传真: 0512-68660622

电子邮箱: tzglb@goldmantis.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金尚路 99 号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的简历

1、陆梦汐女士简历

陆梦汐：女，中国国籍，199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会计学专业，2025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苏州金螳螂软装艺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内审负责人、苏州慧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金柏瑞洁净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螳螂品宅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螳螂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宿迁金螳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金螳螂家数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

陆梦汐女士通过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郑娟女士简历

郑娟：女，中国国籍，1985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2008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汉语言文学及财务管理双专业，2014年取得浙江工商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已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职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历任思创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郑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